

刑事诉讼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五版

實用法刑事訴訟法一冊

(瑞典紙本每冊實價國幣玖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孫徐王紹雲百齊康五

主編者

王紹雲百齊康五

王紹雲百齊康五

王紹雲百齊康五

王紹雲百齊康五

王紹雲百齊康五

王紹雲百齊康五

王紹雲百齊康五

* 所有權版翻印必究 *

發行所 印刷所

上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河南路

上海書館

河南路

上海書館

河南路

目錄

緒論

第一章 刑事訴訟的意義 ······

第二章 刑事訴訟法的意義 ······

第三章 刑事訴訟法與其他法律的關係 ······

第四章 刑事訴訟法的效力 ······

第五章 刑事訴訟法的主義 ······

第一節

國家訴追主義與私人訴追主義 ······

第二節

實質上發現真實主義與形式上發現真實主義 ······

一三

一四

一

七

九

三

第三節 言辭辯論主義與書面審理主義.....	一五
第四節 直接審理主義與間接審理主義.....	一七
第五節 自由心證主義及法定證據主義.....	一八
第六節 公開審理主義及祕密審理主義.....	一九
第七節 勵行主義及便宜主義.....	一〇
第八節 兩造審理主義及一造審理主義.....	一一
本論.....	一三三
第一編 總則.....	一三
第一章 法例.....	一四
第一節 犯罪的追訴和處罰.....	一四

第二節 公務員的注意 二五

第三節 當事人 二七

第二章 法院的管轄 二九

第一節 事物管轄 三〇

第二節 土地管轄 三〇

第一項 犯罪地 —— 第二項 被告的住所 —— 第三項 被告的居所 —— 第四項 被告

的所在地 —— 第五項 船艦或航空機內的犯罪管轄

第三節 牽連管轄 三三

第四節 多數管轄 三五

第五節 指定管轄 三六

第六節 移轉管轄 三八

第七節 管轄錯誤 四〇

第八節 檢察官的管轄.....四一

第三章 法院職員的迴避.....四三

第一節 推事的迴避.....四三

第一項 自行迴避——第二項 聲請迴避——第三項 命令迴避

第二節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的迴避.....四九

第三節 檢察官及其書記官的迴避.....五〇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五二

第一節 辯護人.....五二

第一項 辯護的意義——第二項 辯護人的資格——第三項 辯護人的選任——

第四項 辯護人的指定——第五項 辯護人的權利

第二節 輔佐人.....五七

第一項 輔佐的意義——第二項 輔佐人的資格——第三項 輔佐人的陳明手續——

第四項 輔佐人的任務

第三節 代理人.....五九

第一項 被告的代理人——第二項 自訴人的代理人

第五章 文書.....六一

第一節 公務員製作的文書.....六一

第一項 訊問訴訟關係人的筆錄——第二項 關於調查的筆錄——第三項 審判筆錄

——第四項 裁判書

第二節 非公務員製作的文書.....六六

第三節 文書的保存.....六七

第六章 送達.....六八

第一節 送達的意義.....六八

第二節 送達的手續.....六九

第三節 送達的方法.....六九

第一項 嘱託送達——第二項 郵務送達——第三項 公示送達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節 期日……七四

第二節 期間……七五

第一項 行爲期間——第二項 不行爲期間——第三項 期間的計算——第四項 在
途期間——第五項 回復原狀

第八章 被告的傳喚和拘提

第一節 被告的傳喚……八〇

第一項 傳喚的意義——第二項 傳喚的機關——第三項 傳喚的方式——第四項
面告到場——第五項 傳喚在監所的被告——第六項 按時訊問

第二節 被告的拘提……八三

第一項 傳喚不到的拘提——第二項 不經傳喚的拘提——第三項 拘提的方式——

第四項 拘提的執行——第五項 嘱託拘提——第六項 協助拘提——第七項 拘

提被告的解送及釋放

第三節 被告的通緝 八七

第一項 通緝的方式——第二項 通緝的執行

第四節 被告的逮捕 八八

第一項 逮捕時應注意之點——第二項 逮捕被告的解送

第九章 被告的訊問 九一

第一節 訊問的意義 九一

第二節 訊問的機關 九二

第三節 訊問的方式 九二

第一項 驗明本人——第二項 告知罪嫌——第三項 辯明機會——第四項 分別訊

問——第五項 懇切的態度——第六項 訊問聲噬——第七項 記載筆錄

第十章 被告的羈押 九六

第一節 羈押的目的 九六

第二節 羈押的原因 九六

第三節 羸押的方式	九七
第四節 羸押的執行	九八
第五節 羸押的管束	九九
第六節 羸押的期限	一〇〇
第七節 羸押的撤銷	一〇一
第八節 羸押的停止	一〇一
第一項 具保——第二項 責付——第三項 限制住居	
第九節 再執行羸押	一〇五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第一節 搜索	一〇七
第一項 搜索被告——第二項 搜索第三人——第三項 搜索婦女——第四項 對於搜索人的保護——第五項 搜索公文書及物件——第六項 搜索軍事祕密處所——第七項 搜索的方式——第八項 運行搜索——第九項 強制搜索	

第二節 扣押

第一項 扣押祕密公文書及物件——第二項 扣押郵電——第三項 搜索票以外的扣押——第四項 強制扣押——第五項 扣押收據的付與——第六項 扣押物的處置

第三節 搜索及扣押的共同程序

第一項 必要的處分——第二項 關係人的在場——第三項 夜間搜索或扣押的禁止——第四項 另案扣押物的發現——第五項 嘴託搜索或扣押

第十二章 勘驗

一一九

第一節 履勘犯所

一一九

第二節 檢查身體

一二〇

第一項 檢查被告以外之人——第二項 檢查婦女

第三節 檢驗屍體

一二一

第四節 解剖屍體

一二二

第五節 檢查物件	一一二									
第六節 其他必要處分	一一二									
第七節 勘驗的手續	一一三									
第十三章 人證										
第一節 證人的意義	一一四									
第二節 證人的傳喚	一二四									
第三節 證人的訊問	一二五									
第一項 調查本人	第二項 調查關係	第三項 命令具結	第四項 拒絕 證言	第五項 就訊證人	第六項 公務員作證的訊問	第七項 個別訊 證	第八項 證人的連續陳述	第九項 訊問的限制	第十項 再傳喚的 限制	第十一項 嘴託訊問
第五節 證人的制裁	一一三									
第五節 證人的請求	一三四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第一節 鑑定人

一三五

第一項 鑑定人的意義 —— 第二項 鑑定人的選任 —— 第三項 鑑定人的拒卻 —

第四項 鑑定人的具結 —— 第五項 鑑定人的權限 —— 第六項 鑑定人的報告

第七項 鑑定的囑託 —— 第八項 鑑定人的請求

第二節 通譯

一四一

第十五章 裁判

一四二

第一節 裁判的意義

一四二

第二節 裁判的理由

一四三

第三節 裁判的經過

一四三

第四節 裁判的宣示

一四四

第五節 裁判書的製作

一四四

第二編 第一審.....一四七

第一章 公訴.....一四七

第一節 概說.....一四七

第二節 偵查.....一五〇

第一項 總論——第二項 為偵查原因的事由——第三項 偵查的實施——第四項

偵查終結

第三節 起訴.....一七四

第一項 起訴的意義——第二項 起訴的條件——第三項 起訴的程序——第四項

起訴的追加——第五項 起訴的撤回——第六項 起訴的效力

第四節 審判.....一七八

第一項 審判的意義——第二項 審判的開始——第三項 審判的準備——第四項

審判的程序——第五項 審判時的判決

第二章 自訴

第一節	自訴的意義	一一一
第二節	自訴的主體	一一一
第三節	自訴的程式	一一一
第四節	自訴的限制	一一一
第五節	自訴的效力	一一一
第六節	自訴的撤回	一一五
第七節	自訴的審理	一一六
第八節	自訴的擔當	一一七
第九節	自訴的判決	一一八
第十節	自訴的反訴	一一〇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上訴的意義

一一三

第二節 上訴的主體

一一四

第一項 當事人——第二項 被告的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第三項 原審的代理人
或辯護人

第三節 上訴的範圍

一一六

第四節 上訴的期間

一一七

第五節 上訴的程序

一一七

第六節 上訴的捨棄及撤回

一一八

第一項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的意義——第二項 得爲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的
人及其限制——第三項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的程序——第四項 捨棄上訴權

及撤回上訴的效力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一節 第二審上訴的要件.....

第二節 第二審審判前的程序.....

第三節 第二審的審理程序.....

第四節 第二審的判決程序.....

第一項 駁回上訴的判決——第二項 撤銷原判的判決——第三項 不經言詞辯論

的判決

第五節 第二審判決書的程式.....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一節 第三審上訴的要件.....

第二節 第三審上訴的程序.....

第三節 第三審審判前的程序.....